

耶。先徵定其所是。始能破是之所非也。

○二破二 初破染無記 二破諸善性

○初破染無記

不應是染。或無記性。諸善定中。無此事故。餘染無記心。必有心所故。不應厭善。起染等故。非求寂靜。翻起散故。

以四故證滅定意識。非是染無記也。善定曰諸。此滅亦善定也。中無此事。染等不容於內也。染無記心曰餘者。餘時意識染無記心也。必有心所。違無所也。反其所厭。違於所求。種種相乖。破不應是。豈

一因二因已耶。

○二破諸善性 二 初正破 二結破

○初正破

若謂是善。相應善故。應無貪等。善根相應。此心不應是自性善。或勝義善。違自宗故。非善根等。及涅槃故。若謂此心是等起善。加行善根。所引發故。理亦不然。違自宗故。如餘善心。非等起故。善心無間。起三性心。如何善心。由前等起。

初破相應善。二破性義善。三破等起善。據集論十三善法。自性善標第一。卽信等十一心所有法。勝

明論
義善標第六。卽真如涅槃。加行善標第八。卽依止
親近善丈夫故。聽聞正法。如理作意。修習淨法。及
隨法行。等起善標第十三。卽等流善。謂已得寂靜
者。由此增上力故。發起勝品神通等。世出世。共不
共功德。破意承上。必執滅定有意識者。又此定位。
意識是何。是染無記。已如所破。若謂是善。相應善
故。又不應矣。何者。如攝論云。然此意識。且非是善。
應有無貪等善根相應過故。而汝謂無心所相應
者。何也。若謂是自性善。勝義善者。亦不應矣。何者。
謂此滅定善心。是厭患。籠動想等不行。善心相應

故善。是汝宗義。今是自性。則違自宗。非善根故。是
勝義。則違自宗。非涅槃故也。若謂此定心。是等起
善。加行善根所引發故。不由善根相應力故。理亦
不然。此與彼論。由相應力。心得成善。安立相違。故
云違自宗也。若由加行善根引發。則如餘善心。非
等起故。何者。善心無間起。三性心。如集論第二釋
三性無間云。謂從善無間。不善性生。不善無間。善
性復生。從二無間。無記性生等。如何滅定善心。由
前等起。是加行善根所引生耶。

○二結破

故心是善由相應力。既爾必與善根相應。寧說此心獨無心所。故無心所。心亦應無。

就所許以結破其執也。故心是善由相應力。結所許也。既爾必與善根相應。定所許也。寧說此心獨無心所。難所許也。故無心所。心亦應無。破所許也。

○三結歸不離

如是推徵。眼等轉識。於滅定位。非不離身。故契經言。不離身者。彼識卽是此第八識。入滅定時。不爲止息。此極寂靜。執持識故。無想等位。類此應知。

總結第八不離滅定身也。初結破滅定有轉識。次

引證滅定有第八。末類諸定位有第八也。

○十染淨心三 初引經證成一 釋義總別三 結

成有識

○初引經證成

又契經說。心雜染故。有情雜染。心清淨故。有情清淨。若無此識。彼染淨心。不應有故。

自此至下釋義。皆約染淨由心證有第八識也。初順引經文。次反證有識。心因識有。豈不識卽是心。

○二釋義總別二 初總釋二 別釋

○初總釋

謂染淨法。以心爲本。因心而生。依心住故。心受彼熏。持彼種故。

先總釋使心義易顯。下文差別有所統也。心爲本者。離心法無源故。因心生者。由種始生現故。依心住者。現以心爲依故。心受彼熏者。離心無所藏故。持彼種故者。離心無能藏故。

○二別釋二 初釋雜染二釋清淨

○初釋雜染二 初標數二釋成

○初標數

然雜染法。畧有三種。煩惱業果。種類別故。

煩惱惑。卽下無明愛取三支。惑所發業。卽下行有二支。業所感果。卽下識等生等七支。畧有三者。廣之則三復各有種類故也。亦可種謂種子。類是品類。

○二釋成三 初煩惱無因失二業果無因失三 有支不成失

○初煩惱無因失

若無此識。持煩惱種界地往還。無染心後。諸煩惱起。皆應無因。餘法不能持彼種故。過去未來。非實有故。若諸煩惱。無因而生。則無三乘學無學果。諸已斷者。

皆應起故

初凡夫惑起無因失。次斷惑還應仍起失。界地卽三界分九地也。離下染而上昇曰往。盡上報而下生日還。無染心後諸煩惱起。皆應無因者。如無想天。轉識已滅曰無染心。天報既盡。正下生時曰無染心後。下地根隨煩惱識生曰諸煩惱起。無識持種曰皆應無因。餘法不能持彼種故。釋無因也。過去未來。非實有故。釋不能也。諸已斷者。皆應起故。謂已斷煩惱。皆應又起煩惱。釋無果也。然而決無此理。則必有因種。既有因種。則有持惑等之識也。

明矣。

○二業果無因失

若無此識。持業果種。界地往還。異類法後。諸業果起。亦應無因。餘種餘因。前已遮故。若諸業果無因而生。入無餘依。涅槃界已。三界業果。還復應生。煩惱亦應無因生故。

初凡夫業果無因失。次聖人復生業果失。異類法後。諸業果起。亦應無因者。染淨業果不同。曰異類法。染淨復各不同。亦異類法。前之業果已盡。曰異類法後。後之業果忽生。曰諸業果起。無識持種。曰

亦應無因。此如夢頭藍弗。又受非想之報。若無此識。持欲界業果種子。後則不應受飛狸之身矣。餘種餘因者。謂或執異性因。生異性果。或執色心互爲因緣。或執餘法能持種子。前已遮故。釋無因也。入無餘依涅槃界已。三界業果還復應生。正業果無因而生也。煩惱亦應無因生故。釋業果無因生也。然而決無此理。則必有業果之種。既有因種。必有持種之識也。又明矣。

○三有支不成失

又行緣識。應不得成。轉識受熏。前已遮故。結生染識。

非行感故。應說名色。行爲緣故。時分懸隔。無緣義。故此不成。故後亦不成。

初標不成。次原不成。三結不成。意謂若無此識。持業果種。又行緣識。應不得成。何以故。轉識染識名色。俱不可以爲行緣故也。一法不成。後諸有支。亦不能成。本識何可無也。總括大意如此。詳之。則行是正感。後世善惡之業。名爲能熏。識謂本識內。親生當來異熟果攝。異熟識種。識中業種。俱名識故。是爲所熏。既無本識。無法能持業種識種。故行緣識。應不得成。若謂轉識持種。轉識受熏。前已遮故。

豈能持種。若謂結生染識持種。非行業感故。豈能持種。若謂名色時分懸隔。亦不可以爲識緣也。故行緣識。一不成。故諸亦不成。問。何爲結生染識。曰。結繫屬生。受生染識。卽愛心。結生染識者。謂是繫屬母腹。受生愛染心也。良以生必須潤。無愛則乾。如遠師云。第四受生無明。在識之後。與結生相續同時。故中有末位。第六意識。先起愛潤生。執取結生。則唯第八起愛潤者。若男中有緣母起愛。生於欲心。女中有緣父起愛。生於欲心。由起此二種愛心。便爲已身。與所愛境合。所洩不淨。流至胎藏。認

爲已身。後便生歡喜。此心生已。中有身沒。受生有身。正結生相續。刹那五蘊起。名生有也。生有雖在名色。而執取正是第八。由是觀之。喜正生時。染識尚居於末位。此心生已。生身全處於沒時。正沒正生。不先不後。如稱兩頭。低昂時等。正沒故非常。正生故非斷。緣起之理。又見於此矣。問。分劑不明。行相不徹。敢問統論四有。分劑如何。曰。死有後。生有前。劑此中間名中有。中有後。本有前。劑此前後名生有。生有後。死有前。劑此前後名本有。本有後。中有前。劑此前後名死有。死則將死正死。五蘊皆滅。

而曰有者。謂有死有心。卽第八識故也。是則畧而爲三分之而四。廣之十二。若無此識。障無其因。有以何有。緣不成緣矣。思之哉。

○二釋清淨二 初標二釋

○初標

諸清淨法。亦有三種。世出世道。斷果別故。

世道是異生所修。通該地前。出世道卽聖位所修。通該地後。斷果謂涅槃。對前二因言也。亦者。前畧有三。此三亦畧言也。廣之則無量故。

○二釋二 初釋淨道二釋斷果

○初釋淨道二 初通釋淨道二重明出世

○初通釋淨道

若無此識。持世出世清淨道種。異類心後。起彼淨法。皆應無因。所執餘因。前已破故。若二淨道無因而生。入無餘依。涅槃界已。彼二淨道。還復應生。所依亦應無因生故。

通明淨道無因過。反顯第八之不能無也。初明二道無因。次出無因之過。無因者。種卽是因。起卽現行。無識持種。異類淨法心起。以何爲因耶。如初果已見道。復起修道。出觀。雖起世間心。後入觀時。復

起出世心。皆由第八持種爲因。若無此識。以何爲因。無因過者。若二淨道。無因而生。則有證復生修之過。證亦無因之過。謂證無因而生。修過旣所應證。無因生。過亦應也。故云所依亦應無因生故。乃有以所依作種子。作煩惱。作身智者。雖各不無其旨。恐非正意。智者詳之。問異類心後者。爲以異生爲異類。爲以世出世道相望爲異類。曰。二說皆通。終以相望爲勝。蓋世出世道。大約雖止二類。詳分厥類實繁。良以用此望彼。彼此心道。固名爲異。以此望此。彼彼相望。心道皆得名異也。是則相望可

該於異生。異生恐狹於相望。故以爲望爲勝。

○二重明出世

又出世道。初不應生。無法持彼法爾種故。有漏類別。非彼因故。無因而生。非識種故。初不生故。後亦不生。是則應無三乘道果。

但明無識持種。出世淨道不生。復出過。反顯持種識之必不能無也。初正明不生。次不生之過。初以因修言。後以果證言。出世道生。卽無漏現行。初不應生者。無第八識。持彼法爾本有無漏因種故也。恐計從聞熏習。生出世道。聞熏卽因。何必法爾種

爲因耶。故破云。有漏類別。非彼因故。謂法爾屬無漏。聞熏是有漏類。既迥別。因何可同。因不可同。曰。非彼因故。非因能生。是無因而生。非識中種子之所生矣。有是理乎。初不生故。後亦不生者。初因不生。後果亦不生也。三乘道果。可斷滅耶。故知定有此識。持彼本有無漏種子而爲因故。方能生出世道也。問。無識持種。同爲識持。本有熏空。爲因似濫。答。顯出世道生。不以有漏別類爲因。必以本有法爾無漏種子爲因。則無始法爾依附本識之持義愈明。熏習但令增長之義更顯。是以重辯。

○二釋斷果二 初正釋義二破轉計

○初正釋義

若無此識。持煩惱種。轉依斷果。亦不得成。謂道起時。現行煩惱。及彼種子。俱非有故。染淨二心。不俱起。故道相應心。不持彼種。自性相違。如涅槃故。去來得等。非實有故。餘法持種。理不成故。既無所斷。能斷亦無。依誰由誰。而立斷果。

約斷果不成之故。顯持種識之必不能無也。初標不成。次釋不成。三結不成。道起者。聖道發起。染淨二心。不俱起。故者。釋現行非有也。道相應心。不持

彼種者。釋種子非有也。自性相違如涅槃者。釋不持之由也。所斷謂煩惱。能斷謂斷煩惱。無所斷曰依誰。無能斷曰由誰。意謂涅槃斷果。因於能斷煩惱。能斷因有所斷。所斷煩惱。因有第八持煩惱種。若無此識持煩惱種。則聖道起時。煩惱種現俱無。既無所斷。能斷亦無。依誰由誰。而立涅槃斷果耶。故知持種之識。必不能無也。

○二破轉計

若由道力。後惑不生。立斷果者。則初道起。應成無學。後諸煩惱。皆已無因。永不生故。

計意蓋謂。前云無所斷故。能斷亦無。斷果憑何而立。我謂斷果之立。立於斷惑。但由道力。後惑不生。而立斷果。亦豈知所立之不能立乎。何者。若由道力。後惑不生。則初地見道。豈非道力。後惑若果不生。應成無學。則後諸修道位中。所斷俱生。思惑。皆已無因。永不生故。然而後惑宛在。豈曰不生。不能不生。不能名斷果也。明矣。何能立也。

○三結成有識

許有此識。一切皆成。唯此能持。染淨種故。

結第十染淨心也。如頌云。持種異熱心。趣生有受

識。生死緣依食。滅定心染淨。可證之理。固十種。必先異熟。而後染淨。中間亦有自然次第否耶。曰。先因後果。異熟次於持種。因果必有體。趣生體次異熟。趣生無雜。由有執受。執受次於趣生。執受則識壽煖三。互不相離。次之以持壽煖識。然而既涉渾融。猶相假借。欲其孤標獨立。顯於去後來先。故次之以生死。既死之後。生不自生。受生之前。必有中有投胎。故次之以緣依。既投胎已。由生而住。住則不能無食。故次之以識食。如斯盡入流轉。流轉豈無還滅。故次之以滅定。而流轉還滅。不出染淨二心。故次之以染淨終焉。

○二總結勸

證此識有理趣無邊。恐厭繁文。畧述綱要。別有此識。教理顯然。諸有智人。應深信受。

總結從一至十之正理以勸信也。綱要已當深信。况條目况細。至於十種乎。諸有智人。應深忍信。冥於此理。應深納受。得於此理。不然。教之更教。理之再理。不厭頻繁。重重披析之謂何。仰思先聖之婆心。一設身以處其地焉。不覺涕泗久之。固當熟讀詳玩。鏤骨銘肌。圖報恩德於無窮可也。

○二第七識二 初本頌二論釋

○初本頌

如是已說。初能變相。第二能變。其相云何。頌曰。

次第二能變。是識名末那。依彼轉緣彼。思量為性相。

四煩惱常俱。謂我癡我見。并我慢我愛。及餘觸等俱。

有覆無記攝。隨所生所繫。阿羅漢滅定。出世道無有。

○二論釋二 初釋頌二引證

○初釋頌八 初釋識名二釋依緣三釋性相四

釋煩惱五釋餘所六釋性攝七釋界繫八釋位

捨

○初釋識名三 初畧辨名二設問答三原立名

○初畧辨名

論曰。次初異熟。能變識後。應辨思量能變識相。是識聖教別名末那。恒審思量。勝餘識故。

初句結前次句起後。三句牒名。四句釋名。以梵語

末那。此云染汙意。由恒審思量。勝餘識故。而得意

名。如云第八。恒而不審。第六審而不恒。前五非審

非恒。總劣於第七之恒審雙具也。

○二設問答

此名何異第六意識。此持業釋。如藏識名。識卽意故。

彼依主釋。如眼識等。識異意故。

問以名同無辨爲難。答謂同而不同。解釋之法有異故也。如六種釋法中。體能持用。用能顯體。體用相卽。名持業釋。依於所依。依是能依。能依所起。名依主釋。今第七名意識。此持業釋。識體親持恒審思量用故。如藏識名。第八親持含藏用故。彼是藏卽識。名爲藏識。此是識卽意。名爲意識。第六名意識者。此依主釋。意根爲主。是識所依。如眼爲主。眼識所依。彼是眼之識。名爲眼識。此是意之識。名爲意識。名同而釋不同。正同非同。豈得不異。

○三原立名

然諸聖教。恐此濫彼。故於第七。但立意名。又標意名。爲簡心識。積集了別。劣餘識故。或欲顯此。與彼意識爲近所依。故但名意。

承上。然諸聖教。不名意識。但名意者。簡濫第六意識。故但名意。簡劣第八積集名心。前五了別名識。故但名意。或欲顯此第七。與彼第六意識。爲近所依。故但名意。如眼識近所依。旣名爲眼。乃至身識近所依。旣名爲身。此與意識爲近所依。故但名意。一名而含多義。立豈偶然。

○二釋依緣二 初釋依二釋緣

○初釋依三 初正明第七所依二通明諸識所
依三結歸第七正釋

○初正明第七所依

依彼轉者。顯此所依。彼謂即前初能變識。聖說此識
依藏識故。有義此意以彼識種而為所依。非彼現識。
此無間斷。不假現識為俱有依。亦得生故。有義此意
以彼識種。及彼現識俱為所依。雖無間斷而有轉易。
名轉識故。必假現識為俱有依。方得生故。轉謂流轉。
顯示此識恒依彼識。取所緣故。

釋依彼轉。明第七所依也。初正釋所依。次別舉二
義。三畧釋轉義。顯此所依者。此謂第七所依。即第
八。第八是第七之所依故。此無間斷。不假現識為
俱有依。亦得生者。意謂前六轉識是有間斷。必假
本識現行方生。此第七識既無間斷。則自己生生
無已。何假彼現生方得耶。故但以種子為俱有依。
雖無間斷而有轉易。名轉識故。必假現識為俱有
依。方得生者。意謂凡是轉識。必用本識為俱有依。
以有間有轉。必依無間無轉而得生故。前六種識。
是有間斷。固名轉識。七雖無間。而有轉易。亦名轉

識故。不但假種。亦假彼現爲俱有依。轉謂流轉。流是相續義。生起義。謂此恒依第八。或種或現。相續生起。取所依而爲緣故。問。此識無始時來。一類緣內執我。恒無轉易。今何言轉易耶。曰。依八轉故。轉識攝故。六修行時。聖道現前。亦轉染而易淨故。

○二通明諸識所依二 初總標二別釋

○初總標

諸心心所皆有所依。然彼所依。總有三種。

○二別釋二 初畧釋二廣釋

○初畧釋

一因緣依。謂自種子。諸有爲法。皆託此依。離自因緣。必不生故。二增上緣依。謂內六處。諸心心所。皆託此依。離俱有根。必不轉故。三等無間緣依。謂前滅意。諸心心所。皆託此依。離開導根。必不起故。唯心心所。具三所依。名有所依。非所餘法。

畧釋以總其要也。初畧釋。次結簡。三緣卽寬。三依卽狹。寬者種生現。種生種。現生種。皆是因緣。內處外處。順逆親疎。力與無力。皆增上緣。諸心心所。皆等無間緣。狹者唯取種生現行。是因緣依。唯取五色根及意根。是增上緣依。唯取八識心王。是等無

間緣依。唯取種生現者。因隱果顯。異現熏種。因及顯而果反隱。故因果同時。異種生種。因果不同時。故是以因緣依對果得名。此因是果之所依。故現行名果。能生種子名因緣依。對果名因。此因有親生現果之用名緣。因即是緣。名因緣。因緣即依。名因緣依。唯取內六處者。相助增長。既是親近。最有力故。如前五王所。無五色根不轉。六無意根不轉。七八亦皆相依而得轉故。唯取八種心王者。以前念心王有力。能引後念一聚心。心所法名等。力齊等故。無自類為間隔。名為無間。後念心心所法。以此為依而得起故。名等無間緣依。然是對後名前。非過去已滅無體之法。名前。蓋取現在一念有體之法。為等無間緣依也。又名開導者。謂前念心王等無間處。即是開闢引導。如前波開闢引導後波。始得起故。非餘法者。非色不相應。及無為法。具此三依也。問。生轉起三何辨。曰。生約現果依種而出。生故轉約隨順與力而運轉故。起約前開闢而後升起。故問。心法四緣生。今論三者何也。以論依。則所緣緣不可為依故也。

○二廣釋三 初釋因緣依二增上緣依三等無

間依

○初釋因緣依

初種子依。有作是說。要種滅已。現果方生。無種已生。集論說故。種與芽等。不俱有故。有義彼說。爲證不成。彼依引生後種說故。種生芽等。非勝義故。種滅芽生。非極成故。燄炷同時。互爲因故。然種自類。因果不俱。種現相生。決定俱有。故瑜伽說。無常法與他性爲因。亦與後念自性爲因。是因緣義。自性言顯種子自類。前爲後因。他性言顯種與現行互爲因義。攝大乘論。亦作是說。歲識染法。互爲因緣。猶如束蘆。俱時而有。

又說種子。與果必俱。故種子依。定非前後。設有處說。種果前後。應知皆是隨轉理門。如是八識。及諸心所。定各別有種子所依。

初錯解不俱。次破謬顯正。三引論證成。四結顯所依。錯解不俱者。滅已方生。錯解種現不俱時也。無種已生。錯引論義。而爲證也。種與芽等。錯引外種。而爲證也。破謬顯正者。彼論說無種已生。是依種子。引生自類後種說故。非依種子。引生他類現果說也。引論之錯可知。種生芽等。不俱有者。說世俗外種。非勝義內種之真因也。現見外種。亦有種芽。

俱不俱者。豈極成之論耶。引外之謬。又可知。種生現行。現生種子。俱時而有。取而喻之。如燄炷同時。互爲因故。然則種子自類。因果不俱。種現相生。決定俱有。而以俱爲不俱。豈正義耶。故證之於瑜伽。種子自類不俱。種與現行必俱。證之於攝論。因果必俱。定非前後。初無種現不俱之說也。倘有他處說不俱者。但是隨宜方便之權。非一定不易之理也。豈可不逆其意。遂以權說爲定論哉。如是八識及諸心所。結王所現行也。定各別有種子所依。結心王現行。定各別有心王種子爲所依。心所現行。

定各別有心所種子爲所依也。

○二增上緣依 四 初第一師 二第二師 三第三

師四第四師

○初第一師

次俱有依。有作是說。眼等五識。意識爲依。此現起時。必有彼故。無別眼等爲俱有依。眼等五根。卽種子故。二十唯識伽他中言。識從自種生。似境相而轉。爲成內外處。佛說彼爲十。彼頌意說。世尊爲成十二處。故說五識種。爲眼等根。五識相分爲色等境。故眼等根。卽五識種。觀所緣論。亦作是說。識上色功能。各五根。

應理功能與境色無始互為因彼頌意言異熟識上能生眼等。色識種子。名色功能。說為五根。無別眼等種與色識常互為因。能熏與種。遞為因故。第七八識無別此依。恒相續轉。自力勝故。第六意識。別有此依。要託末那而得起故。

初先明五識。次重為引證。三復顯後三。大約此師於八種識說俱有依。七八全無。五六有一。全無固非。有一未盡。何則。六識之有。不止末那。前五之有。又豈止一意識耶。而更以眼等五根即種子。重重引證。不知佛意論意。而妄自意釋。尤為迷謬。至下

破文當知。

○二第二師二 初先破前非二結申正意

○初先破前非四 初破五根即識種二破業種

名色根三破通所引頌意四破明六七二識

○初破五根即識種

有義彼說理教相違。若五色根。即五識種。十八界種。應成雜亂。然十八界。各別有種。諸聖教中。處處說故。又五識種。各有能生相見分異。為執何等名眼等根。若見分種。應識蘊攝。若相分種。應外處攝。便違聖教。眼等五根。皆是色蘊。內處所攝。又若五根即五識種。